

证券代码：832231

证券简称：恒盛环保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3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刘彦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规范公司财务情况，公司拟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

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、《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》的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，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签署<采购合同>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冶瑞泰(北京)科贸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，向中冶瑞泰(北京)科贸有限公司采购一批钢材，合同金额不超过 10,000,000 元（包含 10,000,000 元）。采购的钢材主要用于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刘彦华、刘雪冬、王和平、王宏系关联董事，需回避表决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表决人数不足 3 人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2日